

中山门街道智慧化养老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州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7日

合同有效期：三年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州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7 日

一、合同格式

中山门街道智慧化养老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广州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山门街道智慧化养老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840,0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条款
 - 2.2 合同条款附件
 - 2.3 成交通知书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

广州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②项目交付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③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④试用期满 1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6. 服务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服务（交货）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7. 自本合同项目建成使用后 1 年内，乙方免除甲方全部维护服务费用。

8.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服务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陈剑伟	男	39	本科	项目经理	16	
陈皓天	男	29	专科	技术经理	8	
黄国华	男	37	本科	系统分析师	15	
黎炳麟	男	34	本科	系统设计师	14	
乔凯	男	32	本科	软件工程师	13	
周文涛	男	27	本科	软件工程师	5	
黄国奕	男	32	本科	软件工程师	10	
蒋秀华	男	38	专科	软件工程师	13	
张微娜	女	39	专科	测试工程师	16	
龙结玲	女	27	专科	测试工程师	6	
陈绍强	男	45	本科	实施工程师	23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

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3.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金额的 10%。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款总额的 10%。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费用为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每天的费用为项目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技术公司

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3.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金额的 10%。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款总额的 10%。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费用为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每天的费用为项目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红色印章）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新城区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公
社巷23号

邮 编：

电 话：029-63036394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2025年07月07日

乙方名称：（盖章）广州天辰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
道东8号1109房，1110房

邮 编：

电 话：020-6682129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715969674330

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2025年7月7日